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810983082

10位ISBN编号：7810983083

出版时间：2005-5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汉林,刘光溪

页数：337

字数：3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内容概要

本书重点研究了中国开放型经济政策及法律体系的完善与创新问题。

中国加入WTO之后，开始进入对外开放的新时期，我们称之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时期。

与世界上市场经济已经比较成熟的国家相比，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时间很短，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开放型经济，要求我们根据国际规则地要求对国内法律、政策体系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整。

本书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开放型经济政策与法律体系的总体框架、主要国家经贸政策与法律调整案例分析，国内统一市场的建立与完善的法律环境、中国开放型经济下经贸政策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本书着眼于从世界范围的大视角对开放型经济的普遍特征进行研究，而不是仅局限于一国的情况，在研究方法上也充分体现了开放的特点。

本书在借鉴WTO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基础上，将经济学的成本-收益比较理论运用于对政策、法律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了制定政策、法律的成本，提出了衡量政策、法律收益的若干指标，在此基础上对建立与完善我国政策与法律的绩效评估体系提出了建议。

本书深入分析了我国市场机制的现状及与开放型经济的差距，探讨了形成市场分割状况的深层原因，指出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首先建立与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体系，实现政策与法律的全国统一实施。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政府规制改革导论 第一节 政府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 一 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混合经济体制 二 市场失灵为规制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依据 第二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规制改革背景 一 行政符合成本给各国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 二 政府规制及其管理质量需要提高 第三节 政府规制改革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一 政府规制改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 二 自然垄断行业的存在需要政府规制改革 第四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规制改革实践 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制改革审查六个原则 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规制改革的最佳做法 第五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规制改革实践对中国的启示 一 中国需要提高政府规制透明度 二 更加规范地实施非歧视原则 三 努力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四 国际范转内的协调措施尚未建立 五 政策与法律未充分体现竞争原则第二章 规制的非歧视原则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的概念与内涵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 二 国民待遇原则 第二节 WTO货物贸易非歧视原则及其例外 一 WTO货物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二 WTO货物贸易国民待遇原则 第三节 WTO服务贸易非歧视原则及其例外 一 WTO服务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二 WTO服务贸易国民待遇原则 第四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非歧视原则及其例外 一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例外 二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民待遇原则 第五节 WTO部分其他协议非歧视原则 一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非歧视原则 二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非歧视原则 三 《农业协议》非歧视原则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非歧视原则 第六节 主要成员非歧视原则的实践第三章 规制的透明度原则第四章 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原则第五章 国际协调措施与标准化第六章 简化合格评定程序原则第七章 规制改革中竞争政策的实施第八章 规制改革与经济的增长的经验分析第九章 政府能力建设与公共管理改革参考文献后记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章节摘录

一、非歧视原则在规制实践过程中履行的总体情况 1.大部分成员对货物贸易非歧视原则非常重视 由于非歧视原则是WTO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主要的国家均为WTO成员，所以它们通过履行国际贸易义务这种间接的手段来确保实施非歧视原则，虽然如此，不少国家对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非常重视，因为如果违背了这两个原则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被诉诸于WTO争端解决机制，引发国际贸易摩擦，从而影响本国对外贸易发展和经济发展。

所以说，大多数国家都非常重视非歧视原则，在这些国家的国内规章中，也很少有公开的歧视内容。

2.服务贸易领域存在公开歧视性措施，发展不平衡 因为服务贸易国民待遇原则是以承诺表的形式表现的，在承诺表以外的部门，可以不遵循国民待遇原则，即使《服务贸易总协定》对非歧视待遇的例外原则（最惠国待遇的免除和国民待遇的例外）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同时，国民待遇的例外也受服务贸易总协定下自由贸易义务进展的约束，大多数国家仍然保持有公开的歧视措施。

但是，这些国家至少已经采取一些措施确保了透明度方面的规则。

在其他一些国家，比如丹麦，虽然有某些政府部门来负责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义务，以确保在各自立法时，实施非歧视原则；但是，它们却没有一个中央级的监督机构来监视这些义务的执行情况。

在另外一些国家，非歧视原则或许已经被扩展到规制领域，如日本“鼓励”规制机构在制定和实施国内政策时，要非常重视非歧视原则的使用。

由于单纯的说教对规制机构并不产生任何现实的影响，许多国家正试图放弃单纯说教的做法，这无疑是在正确的方向上又前进了一步。

.....

<<规制改革与经济发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